

# 111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年6月27日

##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吳慧菁

委員：洪文玲、黃蘭嫻、楊聰財、鄭益隆、賴擁連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本季視察重點：

本小組本季視察重點如下：

1. 訪談視同作業受刑人1名。
2. 觀勒/戒治費用收執情況及遭遇困難。

###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第2季會議原訂於111年6月8日召開，後因疫情嚴峻等因素，經委員多數決延期另訂111年6月22日舉行，並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採遠距視訊方式辦理。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先就機關選定營繕隊視同作業受刑人1名進行訪談，經針對訪談結果進行討論後，決議訂定下一季視察重點—收容人職涯規劃及就業相關輔導機制，請所方報告說明；其後，針對所方觀勒/戒治費用收執情況及遭遇困難報告內容，進行討論，並聽取所方回應說明。
3. 以上視察業務執行歷程詳參附件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111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附件二：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觀勒/戒治費用收執情況及遭遇困難簡報及其連結附件資料。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	機關回覆處理情形
討論視同作業受刑人訪談結果	本小組對機關選定營繕隊視同作業受刑人1名進行訪談，以瞭解目前視同作業運作現況及遴選是否考量受刑人意願，就訪談結果得知：目前，所方對於即將出所收容人，在復歸轉銜及安置工作辦理相當積極；惟在所方提供諮商輔導與技能訓練課程之餘，想更瞭解所方針對收容人出監(所)前之職涯規劃及就業相關輔導機制，並決議列為下一季視察重點。	針對本小組視察訪談收容人討論結果，機關回覆說明如下： 所方同意針對收容人出監(所)前之職涯規劃及就業相關輔導機制，列為下一季外部小組視察重點。
針對所方就觀勒/戒治費用收執情況及遭遇困難報告之討論	本小組聽取機關簡報說明後，建議如下： 1. 有關勒戒或戒治費用，常因外國籍收容人無力繳納，或本國籍收容人對於收費標準及科目有疑義，而造成陳情、投訴、申訴或衍生呆帳需強制執行等情事，造成行政人員耗時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建議矯正署檢討目前之收費標準及項目使臻合理、或研議毒品防制基金編列預算予補助支應，以俾減少耗費行政資源。 2. 所方報告除提供貧困者申請免繳觀勒/戒治費通過案件數統計外，欲瞭解有多少收容人提出該類申請，以及案件通過者占申請人數總額之比例為何。	機關就本小組視察建議，回覆說明如下： 1. 就視察小組所提建議，機關將向法務部矯正署反映。 2. 就貧困者申請免繳費用之核准案件統計及其占總受理申請案件量比例，機關將於會後提供補充說明。

### 四、視察小組討論決議

決議第3季視察重點：

(一)收容人或受刑人出監前之職涯規劃，所方所提供相關輔導機制，說明重點:就業媒合、輔導機制及職業評量等事項。

(二)擬訪談2位藥癮收容人：1位受戒治處分人，主施用海洛因；1位受觀勒處分人，主施用安非他命，施用歷程均約5年以上者，以俾了解其需求。

(三)報告所方110年度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方案實施之成效，以俾瞭解課程規劃、資源配置、輔導處遇及再犯率之情形。

(四)請戒護科準備「書面」業務概況報告。

###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 察 建 議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111	2	經訪談視同作業受刑人後，在所方提供的諮商輔導、復歸轉銜及安置收容之餘，建議所方應提供有關收容人出監所前的職涯規劃及就業相關輔導機制之資料，並為說明。	所方針對本小組建議，將提供數據統計等資料，並以簡報方式為報告。	列入本小組第3季會議視察重點及討論。

### 六、附件

(一)附件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111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二)附件二：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觀勒/戒治費用收執情況及遭遇困難簡報及其連結附件資料。。